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陶工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第 二條、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陶工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，依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考量辦理成本變動、提升服務效能並配合民眾需求等因素，有必要增加、調整檢測收費項目及金額；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陶工坊導入智慧科技設施改造，名稱業由「陶工坊」改為「陶藝研發實驗室」，爰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陶藝研發實驗室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並修正本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標準之名稱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另依據民法第十二條規定，修正個人申請者之年齡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申請使用電窯之收費基準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陶工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陶藝研發實驗室設備使用收費標準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陶工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	為強化工藝與科技連結，導入智慧科技設備改造，爰修正本標準名稱。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<u>實驗室設備</u>，指<u>陶藝研發實驗室</u>所保管之各式電窯與球磨機。 本實驗室設備使用申請資格為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、協會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學校、政府機關、公司或設籍於中華民國年滿<u>十八</u>歲以上之個人。	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<u>工坊設備</u>，指陶工坊所保管之各式電窯與球磨機。 本工坊設備使用申請資格為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、協會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學校、政府機關、公司或設籍於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個人。	一、配合本標準之名稱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另依據民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成年年齡已修正調降為十八歲，爰修正第二項個人申請者之年齡規定。
第三條 使用<u>陶藝研發實驗室設備</u>，應繳納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、申請使用電窯依使用規格與方式不同收費數額如下： (一)大型電窯：素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六百元</u>；氧化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六百五十元</u>；還原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八百元</u>。 (二)中型電窯：素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三百元</u>；氧化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四五百元</u>；還原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五百元</u>。 (三)小型電窯：素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零五十元</u>；氧化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二百元</u>；還原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二百五十元</u>。 二、申請使用球磨機依使用機型不同收費數額如下： (一)大型球磨機：每次新臺幣<u>五百元</u>。 (二)快速球磨機：每次新臺幣<u>六百元</u>。	第三條 使用<u>陶工坊設備</u>，應繳納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、申請使用電窯依使用規格與方式不同收費數額如下： (一)大型電窯：素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三百元</u>；氧化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三百五十元</u>；還原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五百元</u>。 (二)中型電窯：素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一百元</u>；氧化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一百五十元</u>；還原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二百五十元</u>。 (三)小型電窯：素燒每次新臺幣<u>九百元</u>；氧化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元</u>；還原燒每次新臺幣<u>一千零五十元</u>。 二、申請使用球磨機依使用機型不同收費數額如下： (一)大型球磨機：每次新臺幣<u>五百元</u>。 (二)快速球磨機：每次新臺幣<u>六百元</u>。	一、陶藝研發實驗室現有電窯有三種不同體積規格，購入價格不同，而燒製所耗電力亦不相同，在使用電窯進行素燒、氧化燒或還原燒製時因燒製之方式與時間也有所不同，考量以上因素，設備之使用費亦依據不同成本予以區隔。 二、基於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二年電費統計數據顯示，一百十一年用電平均每度三點四四元，一百十二年用電之費用截至十一月為止平均每度四點零八元；然一百十二年四月全國電費調漲後，平均用電每度為四點二四元，考量未來三年仍有電費調漲空間，爰以每度電五元酌予成本分析，進行收費基準調整，以因應成本。